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  
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

第二届会议

2012年4月16-21日，巴拿马城

临时议程项目4(e)

审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模式及  
机构安排问题：东道机构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主办生物多样性和 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的联合提案

### 秘书处的说明

本说明的附件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交的主办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的联合提案。该提案于2012年1月15日提交给主席团主席，以供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审议。附件系原文照转，未作任何正式编辑。

\* UNEP/IPBES. IM/1/1。

## 附件

### 主办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

联合提案，由下列机构提交：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2012年1月15日

## A. 引言

1. 环境署与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为响应《釜山成果文件》、联合国大会第 65/162 号决议和环境署理事会第 26/4 号决定关于联合国几个组织间开展合作的设想和要求，于 2011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内罗毕共同召开了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确定模式及机构安排的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上，各国政府代表就为平台主办一个单一式行政秘书处问题决定，“邀请环境署、教科文组织、粮农组织和开发署提出一份联合提案，重点介绍可能的合作安排，包括电子网络联系，并澄清每一个实体的责任。亦应重点介绍建议备选方案的优缺点以及指示性费用”，以供第二届全体会议审议。

2. 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机构主办安排的讨论独立于关于该平台秘书处可能的实际所在地的讨论。关于后一问题，全会期间商定了一个平行的进程。因此，本文件中的提案不涉及有关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实际所在地的备选方案，也不打算限制或预先评判关于平台秘书处最终所在地的决定。

3. 在全体会议第一届会议报告附件二中，商定了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的下列意向性职能：

“20. 秘书处应在全体会议的领导下，履行下列意向性行政管理职能：

(a) 组织会议，并为会议提供行政支持，包括在必要时编写向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文件和报告；

(b) 协助全体会议[及全体会议设立的所有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履行其各自由全体会议赋予的职能，包括协助促进该平台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交流；

(c) 协助促进全体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工作组之间的沟通交流；

(d) 宣传公共信息，并协助外联活动和相关宣传材料的编写；

(e) 编制提交给全体会议的平台预算草案，管理信托基金并编写所有必要的财务报告；

(f) 协助调集财政资源；

(g) 协助对该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21. 此外，全体会议可能会赋予秘书处履行技术支持职能的任务，比如提供相关协助，以确保该平台执行其工作方案。此类潜在的职能需要在讨论过工作方案之后予以确定，且将在全体会议指导下履行。

22. 有关秘书处机构安排问题的现有备选方案可能包括：

(a) [备选方案 1：一个单一式中央秘书处，仅负责行政管理职能。按照这一安排，一家或多家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比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以考虑将其专用工作人员借调至该平台。一开始，秘书处将从一个地点运作，同时尝试与区域和专题技术结构进行联网；]

(b) [备选方案 2：一个分散式秘书处，负责在中央和区域层面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按照这一安排，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适当专长的区域组织可以考虑：

- (一) 为该平台提供行政支持；
- (二) 借调专用工作人员；
- (三) 尝试通过万维网进行联网。]<sup>1</sup>

4. 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的机构安排，目前仍在斟酌以上两种备选方案(以及其他潜在方案)。尽管如此，本提案提出了联合国这四个组织可为两种备选方案作出的一些实务性安排，其重点是解决可能出现的共同需求。本文 D 节进一步论述了平台秘书处中心部分潜在结构的一些共同需要。鉴于仍在考虑关于平台秘书处机构安排的备选方案，所以在就治理结构作出最终决定之前，本提案仅提出平台的意向性模式及机构安排。例如，在上述第二种备选方案下，这几个联合国组织可向平台的分散式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包括通过中央协调机构为秘书处提供协调，并与设在这几个联合国组织总部和(或)区域办事处的区域中心进行联络。根据这一方案，中央协调机构规模相对较小，重点为行使全球行政职能和进行信息沟通，同时由平台秘书处专职人员担任工作人员的区域秘书处中心为所有区域活动和行政管理提供支助。另一种办法是由一个中央协调机构负责行政协调，同时由联合国和(或)其他组织主办的、设在区域一级的具体专题/工作方案中心提供其他行政支助。

5. 预计将要求联合国这四个组织酌情以其理事会决定和(或)组织首长核准的形式，确认其在具备资金的前提下根据平台治理结构、模式及机构安排问题最终决定向平台秘书处提供支助的细节。因此，预计 2012 年 4 月全体会议第二届会议将商定秘书处的意向性安排，而随后举行的平台全体会议将商定联合国四个组织间的最终合作安排。

6. 本提案 B 节针对在为平台秘书处选择一家或多家东道机构时可能考虑的因素，概述联合国四个组织的有关任务、职能和经验。C 节论述联合提案的理由，

<sup>1</sup> UNEP/IPBES.MI/1/8。

指出这几个联合国组织在向平台提供秘书处支助方面开展合作的额外好处。D 节详细论述平台秘书处作为这几个联合国组织间的合作安排可采取何种组织形式以及如何运作。虽然目前仍在斟酌关于秘书处机构安排的上述备选方案，但预计在这些备选方案中，这几个联合国组织间的许多总体合作安排可能具有相似性。本提案的附录进一步说明了这些潜在合作安排。该附录可作为这几个联合国组织间就向平台提供秘书处支助达成协议的基础。这些安排既包括这几个联合国组织间的意向性安排，也包括平台秘书处与平台全会和(或)主席团间可能确立的关系。对于这几个联合国组织在附录所述职能领域具有不同具体兴趣和潜在责任的情况(例如四个组织在运用其规则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方面具有不同兴趣和(或)比较优势)，附录对此作了说明。这种潜在的责任分配旨在更具体地确定潜在合作方式，绝不意味着四个组织对在主办平台方面开展总体合作的承诺有任何差异。

## B. 联合国四个组织的有关任务和经验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 任务、职能和经验

7. 设立环境署时赋予的任务是：经常不断地审查世界环境状况，以期使各国政府能够充分和适当地考虑到正在出现的、具有广泛国际意义的环境问题。环境署的使命是：激励各国和各国人民，向其提供信息，使其能在不损害子孙后代生活质量的情况下提高生活质量，从而在爱护环境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鼓励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环境署与各国和所有主要群体及利益攸关方合作，不断审查全球和区域环境状况，及早查明威胁，支持制定良好的环境政策并协助各国有效落实环境政策，以增强科学与政策的接合。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养护是环境署任务的核心。

8. 环境署在主办科学领域秘书处和行政管理秘书处、为其提供行政和方案支助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此类秘书处所属公约和机构包括各种多边环境协议(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各区域海洋秘书处等)以及科学咨询机构等(包括环境署还为其发起 2010 年科学院间委员会审查进程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全环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环境署国际资源专家组)。环境署还与所主办的秘书处建立了良好的方案工作关系，这些方案包括例如通过排放差距分析进行的气候变化科学方案、气候变化适应方案以及降排十方案。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科学事务方面存在很多类似的机会。环境署目前的工作方案分为下列六个次级方案：生态系统管理；环境治理；气候变化；有害物质；灾害与冲突；资源效率。这些专题领域都获得最近通过的“科学战略”的支持。该战略支持环境署努力增强对成员国的科学支助和加强科学与政策的接合。

9. 40年来,环境署一直参与管理和支持评估、预警、知识生成、政策支助、能力建设和沟通活动。环境署在科学评估方面的经验包括:在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后续进程、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经济学研究、全球环境展望系列评估(第五次全球环境展望全面评估将于2012年启动)中发挥领导作用,为国际农业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评估(农业科技评估)、各项评估的海洋评估和许多其他区域评估和主题评估(包括与环境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环境署养护监测中心)和克罗珀基金会合作,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三级协调次全球评估网络的60多项评估)作出贡献。环境署的机构包括一个专职开展评估活动的司(预警与评估司),还有一个专门负责生态系统管理的司(环境政策执行司)和一个环境法律和公约司。

10. 环境署支持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包括在国家和次区域两级建设科学评估能力。2005年,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巴厘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将其作为框架,用以指导环境署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按照理事会方案目标实现环境上可持续的成果。《巴厘战略计划》授命环境署开发和不断更新一个数据库,提供关于环境署等有关各方目前开展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并提供与相关伙伴的方案链接。《巴厘战略计划》还规定,南南合作是实现该计划所确定能力建设和技术支助目标的主要机制之一。

11. 环境署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各组织及各类政府间组织、科学界团体和广大民间社会组织等其它伙伴在支持将科学纳入政策方面成功开展多项伙伴合作。环境署通过其主要群体和利益攸关方,与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养护、自然资源管理和经济学等领域各主要团体的广大利益攸关方共同开展工作。环境署在管理伙伴关系、捐助方和方案基金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目前管理80多个信托基金。

#### **环境署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12. 在关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领域加强科学与政策接合的讨论中,环境署从一开始就处在中心位置。环境署主持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并向生物多样性科学专门知识国际机制(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机制)提供了支助。此后,环境署召开了一次政府间和多个利益攸关方会议,以讨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2008年11月10日至12日在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召开)。在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提交了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一次会议的成果。会议通过了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25/10号决定,要求环境署进一步研究如何加强科学与政策的接合。该决定请环境署于2009年举行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二次政府间多个利益攸关方会议。该会议于肯尼亚内罗毕举行(2009年10月5日至9日)。2010年2月,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第十一次特别会议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会上提交了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此后,通过了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SS.XI/4号决定,其中核准环境署执行主任召开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最后一次会议。

13. 2010年6月,环境署召开了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第三次也是最后一次会议(大韩民国釜山)。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次会议的成果,包括关于设立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决定。大会第65/162号决议请环境署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以确定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模式及机构安排。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第4号决定中决定,应联合国大会的要求,在与所有相关组织与机构磋商后,召集一次全体会议,以推动平台全面运转。环境署理事会第26/4号决定还请环境署执行主任继续促进落实该平台的进程,直至建立秘书处,并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提出意向,表明环境署有意主办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或提供其他支持。该意向将与其他组织提出的意向一起予以审议。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任务、职能和经验

14. 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是通过教育、科学、文化、传播与信息,促进建设和平、消除贫穷、可持续发展和文化间对话。本组织重点关注五个总体目标:动员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科学知识和政策;实现高质量的全民教育和终身学习;应对新出现的社会和伦理挑战;促进文化多样性、文化间对话与和平文化;通过信息与传播,建立包容性的知识社会。教科文组织自1945年成立以来,发展和运行了各种政府间机构、方案和安排,所依据的模式类似于运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将依据的模式。迄今为止,教科文组织的35个研究所和中心也为自然科学领域的重点方案作出了贡献。

15. 教科文组织在水、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领域长期开展政府间和国际科学方案工作,在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直接相关的科学界拥有广泛的网络。此外,教科文组织长期以来还在制定环境领域规范标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例如,教科文组织为《世界遗产公约》提供秘书处服务,并担任《湿地公约》(《拉姆萨尔公约》)的法定保存机构。教科文组织定期召开该组织各政府间和国际科学方案的法定会议以及该组织各项公约缔约方会议,并向这些会议提供服务。

16. 教科文组织几个政府间和国际科学方案所解决的问题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国际水文方案(水文方案)主要涉及生态水文学和淡水生态系统;教科文组织主办的联合国世界水资源评估方案(水资源评估方案)负责协调出版《世界水开发报告》,其中包含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部分;海委会所从事的工作包括盘点海洋生物多样性,生成关于海洋过程和海洋生物多样性的知识,以及为全球海洋环境状况监测和报告进程作出贡献;人与生物圈方案通过世界生物圈保护区网络,促进陆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的国际合作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教科文组织的社会转变管理方案在社会科学方面履行与此相同的职能。水文方案、海委会、人与生物圈方案和社会转变管理方案依靠国家委员会系统,通过与主要科学组织、决策者和筹资组织开展对话,促进生成新知识的工作。教科文组织参与评估方面的工作,包括共同主办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和农业科技评

估。教科文组织还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共同设立了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和全球陆地观测系统(陆观系统)。

17. 教科文组织促进成员国和科学家参与各种国际生物多样性研究方案和全球观测系统。这些研究方案和系统的工作重点是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参数和程序,包括通过卫星监测自然界的的世界遗产所在地和其他有关地点。教科文组织是国际生物多样性科学项目这一国际研究方案和生态系统变化与社会方案的创始和主办机构之一。这两个方案提供国际多学科研究框架,以解决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和变化所带来的复杂科学问题。

18. 教科文组织的科学政策和能力建设方案可协助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履行政策回应和能力建设职能,特别是提供技术援助以根据有关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将已确定的政策回应措施投入运作。教科文组织因在文化领域担负任务,所以适合于支持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在评估和其他活动中考虑到文化服务和人类因素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教科文组织所领导的世界科学知识和技术道德委员会(科技道德委员会)可协助履行评估和政策回应职能,包括制订道德原则,为决策者提供超出功利因素范围的标准。这个方面对确保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具有相关性和有意义是至关重要的。

#### **教科文组织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19. 教科文组织为全球生态系统的实验性分析(2000年)项目作出了贡献。该项目的结果是制订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教科文组织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的主办方之一及其主席团成员,并且是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专题研讨会的主席团成员。该专题研讨会的一项结果是成立了矿藏应用地质学学会。另一项结果是制订了各种国际研究方案,以填补千年生态系统评估所确定的知识空白,如生态系统变化与社会方案。

20. 2005年,法国与教科文组织召开了“生物多样性:科学与施政”国际会议。该会议的主要成果是决定发起关于生物多样性科学知识机制的磋商进程。此进程后与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进程融合,成为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单一政府间和多个利益攸关方进程。

21. 2010年10月,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百八十五届会议注意到2010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期间生物多样性科学和政策方面的重要发展,包括《釜山成果文件》。执行局注意到,如果设立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教科文组织希望寻求与该平台建立机构联系。执行局对教科文组织与环境署、开发署、粮农组织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开展的卓越合作表示满意,并期望在该平台正式建立之前和之后继续开展这一合作。2010年11月,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六届大会通过了教科文组织《2012-2013年计划与预算》,其中一项预期成果是以可持续和公平的方式利用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服务。为此,全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倡议(包括社会科学、



文化方面、信息沟通、教育、公共宣传)将可加深对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和生态系统服务问题的了解,并有助于寻找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教科文组织对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参与和支持将成为教科文组织生物多样性倡议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 任务、职能和经验

22. 粮农组织的任务是提高营养水平,提高农业生产率,改善乡村人口的生活和促进世界经济增长。在消除饥饿和实现人人享有粮食安全方面,生物多样性及相关的生态系统服务至关重要。客观了解世界生物多样性状况并对其进行透彻分析,是制订旨在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政策的关键要求。粮农组织通过其机构、条约、公约和协议,参与各种面向国家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评估。

23. 事实表明,在定期评估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状况方面,粮农组织一直做得很好。粮农组织政府间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委员会)指导了粮农组织有关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两份全球评估报告的编写,即:《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1996年,2010年第二次报告)和《世界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状况》(2007年)。针对上述评估并以其为基础,委员会拟定了政策、行动计划、行为守则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所有这些文件都确认,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制订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的有效政策方面,可信的科学资料和分析具有相关性。

24. 委员会10年期滚动工作方案规划对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动物、森林和水生遗传资源状况的全球评估,最终将完成有关世界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状况的首份全球综合评估报告(定于2017年完成)。目前,委员会有三个附属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分别负责植物遗传资源、粮食和农业动物遗传资源以及森林遗传资源,处理粮食和农业植物、动物和森林遗传资源方面的具体问题。

25. 粮农组织还负责收集、汇编和分析与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数据和资料,特别是在森林和渔业方面。粮农组织的一些全球数据库也具有相关性,其中包括粮农组织关于土地和水资源状况的重要报告、全球土地覆被网络的国家和区域土地覆被制图、全球农业生态区方案、全球陆地观测系统、时间序列渔业统计通用软件以及全球土地退化评估。《全球森林资源评估》、《世界森林状况》和《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等粮农组织最重要的出版物也定期分析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有关的问题。所有这些评估都对粮农组织成员及其理事机构的政策制定具有指导意义。近几期年度《粮食和农业状况》也讨论了与这一进程有关的问题,如生物燃料(2008年)、向农民支付环境服务费用(2006年)和农业生物技术(2004年)。

26. 粮农组织与着眼于加强政府间合作的其他国际组织、进程和机制以及政府间机制合作，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状况及其与人类福祉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以支助各级决策。例如，粮农组织参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千年生态系统评估以及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国际评估。

27. 粮农组织和环境署于 1989 年联合采用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联合履行《鹿特丹公约》的秘书处职能。粮农组织承担的秘书处职责利用与本组织区域和次区域办事处的合作以及降低农药风险的现有工作支柱。秘书处提供高危农药制剂的数据收集工具，特别是资料袋，从而有助于建设评估和管理农药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风险的能力。

28. 从成立之初起，能力建设一直是粮农组织的任务核心。现在，能力建设是粮农组织新战略框架强调的一项核心职能，该框架鼓励发展中国家设计并实施国家政策，通过可持续农业、农村发展以及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帮助减轻贫穷和促进粮食安全。

#### **粮农组织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29. 粮农组织大会是粮农组织的最高理事机构，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和多个利益攸关方会议的成果。大会认识到粮农组织在世界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状况定期评估以及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其他评估中的经验和长期作用，欢迎各国政府决定设立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粮农组织大会第 14/2011 号决议请粮农组织总干事与环境署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紧密合作，筹备即将召开、关于如何运作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会议；并授权总干事提议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一道设立和(共同)主办或支持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前提是各项费用由预算外资源解决，并将根据粮农组织现行的支助费用政策，适当偿还行政和业务支助费用。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

##### **任务、职能和经验**

30. 开发署成立于 1966 年，是联合国的全球发展网络，也是一个为帮助人民改善生活而倡导变革并帮助各国获得知识、经验和资源的组织。开发署在 177 个国家开展实地工作，支助各国拟定和分享解决方法，应对以下领域的挑战：民主治理、减少贫穷、危机预防和恢复、环境与能源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每一个国家办事处，开发署驻地代表还经常担任整个联合国系统发展活动的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通过这样的协调，努力确保最有效地使用联合国和国际援助资源。

31. 开发署针对各国的核心服务是按需提供可持续和可计量的能力发展。开发署通过全球和区域执行人员网络，就如何设计和开展能力评估、拟定能力发展对策

以及计量能力发展投资回报，开展研究和分析、提供政策咨询并贡献专门技术知识。

32. 在环境与能源领域，开发署重点关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气候变化、能源、水、干地和化学品。在社会转型并迈向可持续、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发展道路方面，开发署增强国家和地方能力，把环境纳入发展战略，建设伙伴关系，争取资源并执行方案。

33. 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领域，开发署致力于建设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能力，使它们按照自己的重点和需要，管理自己的生物多样性。开发署通过提供良好政策方面的咨询，以及拟定和执行有助于展示实地生物多样性良好管理做法并建设维持此类做法的能力的方案，帮助 140 多个国家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获取对人的福祉及其发展努力至关重要的生态系统服务。

开发署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全球项目包括在实地开展工作，方法是实施释放保护区经济潜力和把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经济领域活动主流的特殊方案。数量不断增加的合办项目还包括可持续土地和森林管理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此外，开发署所有项目都极为重视以生物多样性为基础的生计和减缓贫穷。这些项目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是能力建设，特别是机构能力建设和扶持环境，开发署发展并收集了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此外，开发署执行的全环基金小额赠款方案在 120 多个国家开展业务。开发署的若干其他环境方案也为生物多样性管理做出贡献，包括贫穷与环境联合倡议、降排方案、全环基金支助的开发署国际水域方案以及设在内罗毕的干地发展中心的各项举措。

34. 开发署还积极推动有关生物多样性科学与政策接合的南南合作，参与方包括大量发展中国家、结对国家和国家组。此类合作支持各国通过同行学习和知识交流发展自己的能力。

#### **开发署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

35. 为谋求进一步发挥年度世界资源报告举措的价值，开发署作为共同赞助机构，与环境署、世界银行和世界资源学会一道于 1999 年呼吁开展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并参与随后的评估进程。开发署还参与了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后续进程，特别是提供工具和方法，帮助各国管理自己的环境和自然资源，最大限度地获取社会依赖的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开发署还积极参与建立生物多样性科学专门知识国际机制的协商进程。

### **C. 联合提案的理由**

36. 四个联合国组织的联合提案可发挥各组织对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的行政管理的联合集体效益。在支助大量伙伴关系、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政府间进程的现有合作基础上，这些效益除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开展联合宣传以及各组

织工作方案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各种方案联系的集合范围大等各种好处以外，还包括：各组织网络的集合，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广泛集体存在，集体财务和监督能力以及妥当安排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会议的集体能力。正在开展的各项联合合作表明，联合国各组织可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提供的此类集体支助具有潜力和实效。

#### **网络、实际存在、财务与行政能力和宣传**

37. 四个联合国组织合起来，其总部覆盖内罗毕、巴黎、罗马和纽约，并在所有区域和 170 多个国家都有存在。四个组织的网络汇聚了全球各地的科学、能力发展、政策支助和行政专门知识。例如，教科文组织的学术性大学结对和网络教职方案包括 130 多个国家的 800 多个机构。联合国各组织的国家委员会是各组织、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重要纽带。

38. 四个组织各自都有管理经常方案以及双边政府捐助者、联合国系统、多边开发银行、欧洲联盟委员会、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的预算外经费的丰富经验。粮农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已获正式认可，成为全环基金机构，目前正在考虑教科文组织。此外，环境署和教科文组织已获正式认可，成为适应基金的多边实施实体。

39. 每个组织都有强大的内部监督职能，在评价科学与环境项目和方案方面拥有大量专门知识，而且在为政府间会议和国际会议提供一切必要后勤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包括世界各地的会议设施、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服务、饮食和医疗服务、展览与接待空间以及远程会议能力。通过环境署传播和新闻司、教科文组织对外关系和新闻部、粮农组织交流及对外关系办公室以及开发署新闻办公室，每个组织还有协调一致的强大专门传播能力。各组织已通过协调各自网站、出版物和新闻稿，协作开展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宣传工作。

#### **各组织间先前和正在进行的合作**

40. 四个组织就近期几乎所有的国际评估举措进行了双边或集体协调，其中包括：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农业知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国际评估，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农业用水管理综合评估，评估各项评估以及世界水资源开发报告。四个组织还同若干其他联合国组织一道，成为联合国水机制、联合国海洋网络和联合国能源机制的伙伴。这些机制增强了联合国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一致，以更好地支助发展中国家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水、海洋和能源方面进行努力。降排方案是关于发展中国家降排+努力的一项联合国合作举措。该方案于 2008 年启动，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编制和实施国家降排+战略；方案利用了粮农组织、开发署和环境署的召集力与专门知识。开发署-环境署联合贫穷与环境倡议是处理生态系统和人类福祉之间联系的重要合作。环境署与教科文组织之间一项类似重要的合

作是大型类人猿生存伙伴关系。所有四个组织都积极参加联合国环境管理小组，包括生物多样性问题管理小组。

41. 自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一次政府间和多个利益攸关方会议以来，四个组织一直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开展合作，包括各机构在以下方面提供的投入：文件编写、议程和会议规划、利益攸关方接触与沟通、拟定联合国小组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联合宣传战略。

## D. 东道模式与拟议合作安排

###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拟议结构

42. 按照第一届全体会议商定的职能，参照设立和运行其他秘书处结构的经验，特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中央秘书处结构提出以下意向性提案。此结构还适宜作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分散式模式的中央协调单位，但最终结构必然取决于为平台确定的最后模式和体制安排以及为其商定的预算，还有秘书处为实施工作方案提供的技术支助范围和是否设立任何区域机构。<sup>2</sup>

头衔	职等	职能
秘书	D1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负责人
高级方案干事	P5	支助工作方案交付，兼副秘书长
财务干事	P3	管理预算和信托基金
方案干事	P3	利益攸关方接触
传播干事	P3	外联和宣传
行政干事	P2	后勤以及会议规划与支助
行政助理支助人员(3人)	G5	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业务提供行政支助

43. 除上述行政秘书处人员外，可能还需要方案干事级人员(P3/P4 职等)，在必要时为区域机构和工作组(如每个区域/工作组一名工作人员)提供相关行政支助。这些员额的费用将取决于选定的一处或几处秘书处地点。

44. 提议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由平台信托基金完全供资，其他职位或是由平台信托基金提供资源，或是从各联合国组织借调专职工作人员。此类借调安排须经各联合国组织核准，包括必要时由其理事机构核准。

### 可能的运行模式与合作安排

45. 在对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机构安排的最后模式和备选方案(按照 UNEP/IPBES.MI/1/8 号文件附件二第 22 段)作出决定前，四个联合国组织原则上

<sup>2</sup> 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费用和不同工作地点的差价调整数，可查阅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网站，网址：[www.icsc.un.org](http://www.icsc.un.org)。

商定采取以下办法，处理各组织在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行政管理中的集体作用和个别作用。

46. 四个联合国组织将合作监督履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秘书处职责。为确保每个组织对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的整体运转做出贡献，并有效协调各组织对秘书处的投入，四个联合国组织将设立由各组织高级工作人员组成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管理小组”，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协商监督平台秘书处的行政工作。

47.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管理小组各项职能包括：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主席团协商甄选秘书处秘书并评估其业绩，以及在行政方面监督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状况，包括向秘书处借调工作人员。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秘书在平台管理小组领导下，依照全体会议指示并与平台管理小组协商，履行与秘书处日常业务有关的行政职能。

48. 本联合提案附录载列四个联合国组织向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提供秘书处支助的合作安排协议草案。预计合作安排将根据 2012 年 4 月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第二次全体会议的成果加以更新，随后由四个联合国组织的负责人、并视情况由各组织的理事机构或管理机构商定。

49. 关于现有集中式或分散式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的两种备选方案，四个联合国组织构想了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接受或提供行政、技术和方案以及传播支助的不同方式：

- 在集中式秘书处模式中，可集中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以及传播职能，而涉及平台四项总体职能或具体职能的方案支助，则可能在区域一级通过四个联合国组织或其他实体的存在提供。
- 在分散式秘书处模式中，将在区域一级为平台的行政业务和方案业务提供支助，由一个小型全球协调单位整体协调行政和传播职能，并视情况支助全球评估和其他活动。

50. 在两种情况下，都需要确保整个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以及各联合国组织之间的一致性，不论关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结构的最终安排是什么（集中式或分散式），四个联合国组织已商定：

- 只依照四个联合国组织中一个组织的规则，任命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工作人员，四个联合国组织将根据各自管理机构和(或)理事机构的决定和核准，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提供和借调工作人员；
- 四个联合国组织可根据各自的相关专门知识，向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以及全体会议的任何附属机构、工作组和为执行平台工作方案设立的其他机构提供方案支助。例如，在秘书处秘书监督下，开发署可为

实施能力建设活动提供方案支助，教科文组织可为知识生成活动提供方案支助，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可为评估活动提供方案支助，而所有四个组织均可为实施政策反应活动提供方案支助。这一安排不妨碍四个联合国组织中任一组织视情况为其他组织牵头实施的活动提供方案支助；

- 四个联合国组织将探讨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如何与相关专题和区域技术机构、包括四个联合国组织的相关专题和区域技术机构建立网络联系，并通过因特网技术，在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内部以及在秘书处与相关伙伴和利益攸关方之间建立并实施网络联系。

## 附录

### 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履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职能的合作安排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下称“各组织”):

**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问题第三次特设政府间和多个利益攸关方会议(2010年6月7日至11日)达成的协议,即为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人类的长期福祉以及可持续发展,应当设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以加强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方面科学与政策的接合,平台的总体职能如下:

-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应在适当规模确定决策者所需的关键科学信息并进行优先排序,通过与主要科学组织、决策者和筹资组织对话,促进生成新知识的努力,但不应直接开展新的研究;
-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应对有关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及其相互联系的知识状况定期、及时地开展评估,包括综合性全球评估和区域评估,必要时亦可包括次区域评估,以及适当规模的专题问题和由科学确定并由全体会议决定的新专题。这些评估必须在科学上可信、独立且经过同行审查,必须查明不确定性。分享和纳入相关数据的程序应清晰透明。新平台应保存相关评估的目录,确定区域和次区域评估的需要,并视情况推动对次区域和国家评估的支持;
-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应通过确定与政策有关的工具和方法,例如在评估中形成的工具和方法,支持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以使决策者能够获得这些工具和方法,并在必要时推动和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应对关键的能力建设需求进行优先排序,以在适当水平改善科学与政策的接合,然后按照全体会议的决定,为与其活动直接相关的最优先需求提供并呼吁提供资金和其他支助,并通过提供由传统和潜在供资来源供资的论坛,促进对此类能力建设活动的资助。<sup>3</sup>

<sup>3</sup> 见 UNEP/IPBES/3/3 号文件,附件,第 6 段。



注意到确定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模式和机构安排的第一届全体会议(2011年10月3日至7日)，邀请各组织提交主办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行政秘书处的联合提案，该联合提案应重点说明可能的合作安排，包括电子网络联系，并明确每个实体的职责；<sup>4</sup>

鉴于确定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模式和机构安排的第二届全体会议商定了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行政职能；<sup>5</sup>

兹议定如下：

## 1. 总则

1.1 秘书处各项职能列于[参见确定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职能的最后文件]。

1.2 根据秘书处各项职能以及合作安排的各项规定，各组织将联合履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秘书处职责。

1.3 各组织将承担合作安排所述职责，支持有效和高效地履行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的各项职能。

## 2. 工作机制

2.1 各组织将分担执行合作安排所述职责的全面责任。各组织指定高级代表，代表其参加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管理小组，管理小组由每个组织各派一名代表组成。

2.2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管理小组将与全体会议主席团协商，监督秘书处的行政工作。

2.3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由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负责，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管理小组经与全体会议主席团协商，共同甄选秘书并对其进行评估。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将由[环境署]或[教科文组织]或[粮农组织]任命，首次任期三年。<sup>6</sup>

2.4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履行下列意向性行政职能：

(a) 组织会议并为会议提供行政支助，包括按照需要编写向全体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的文件和报告；

<sup>4</sup> UNEP/IPBES.MI/1/8号文件，附件三，第6段。

<sup>5</sup> UNEP/IPBES.MI/1/8号文件，附件二，第20段。

<sup>6</sup> 预计将确定三个组织中的一个负责履行此项职能。

(b) 按照全体会议的決定，协助全体会议[及全体会议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官员履行各自的职能，包括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提供便利；

(c) 为全体会议可能设立的任何工作组之间的沟通提供便利；

(d) 传播公共信息，协助外联活动以及编写相关宣传材料；

(e) 编制提交全体会议的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预算草案，管理(各项)信托基金并编写所有必要的财务报告；

(f) 协助调集财政资源；

(g) 协助对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评价。

2.5 各组织将依照各自管理机构和(或)理事机构的決定和授权以及全体会议核定的预算，为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提供并借调工作人员。

2.6 将依照[环境署]或[教科文组织]或[粮农组织]的规则，任命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秘书处内部工作人员。[环境署]或[教科文组织]或[粮农组织]在任命工作人员时，除须确保首要考虑最高标准的效率和技术能力外，还须适当考虑甄选征聘人员应尽可能注意地域上之普及，同时关注性别平等。

### 3. 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信托基金的管理

2.7 [环境署]或[教科文组织]或[粮农组织]或[开发署]<sup>7</sup> 将依照其规章，接收和管理用于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目的的资金。[环境署]或[教科文组织]或[粮农组织]或[开发署]将为此目的设立一个适当的信托基金，并做出按照规章接收特殊额外捐款的安排。

### 4. 最后条款

2.8 上述合作安排应被视为构成各组织之间的协议，在各组织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立即生效。

2.9 经各组织商定，可修正或终止上述合作安排。

2.10 只要在退出日期前一年通知其他组织和全体会议，各组织可随时退出本协议。在此情况下，各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适当形式结束根据本协议开展的联合活动，确保持续履行秘书处职责。

---

<sup>7</sup> 预计将确定四个组织中的一个负责履行此项职能。